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十五”“211工程”项目

ZHONGGUO WAIMAO TIZHI
GAIGE DE JINCHENG XIAOGUO YU GUOJI BIJIAO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 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课题组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F752/72

200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十五”“211工程”项目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 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课题组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 / 《中国
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课题组著. —北
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1078-979-0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869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课题组 著

责任编辑: 刘轶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26.5 印张 504 千字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78-979-0

印数: 0 001 - 1 500 册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效果与国际比较》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十五”“211工程”项目《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下的子课题。该课题于2004年6月经美国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同意立项，至2006年12月完成书稿。

本书稿分三篇，共约50万字。第一篇《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将1979年开始的中国外经贸领域错综复杂的、渐进的体制改革清晰地划分阶段，对各项改革内容比较科学、准确地加以界定。第二篇《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效果》，力求从中、西方贸易理论和实证两个方面，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深入研究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理论依据、实际走向以及各项改革措施对中国对外经贸事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绩效。第三篇《中国外贸体制的国际比较》，力求将两个最发达国家——美国和日本的外贸体制改革的演变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演变，以及相关的法规，政府在外经贸领域的管理职能，外经贸企业、各项发展外经贸的措施进行深入的比较并作出客观的评价，在此基础上，着力结合中国的国情，提出今后中国外贸体制的政策选择方案，作为政府决策的参考。

本专著是一项集体创作成果。课题组组长是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绍熙，成员有对外经贸大学教授孙玉琴博士、副教授王汉民、副教授舒玉敏，云南大学副教授马丹博士，商务部处长李明园博士，还有对外经贸大学毕业的郑平硕士、杨俊峰硕士、谭清硕士。为了保证专著的质量，本课题聘请了对外经贸大学资深教授王寿椿、商务部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李维城为顾问。

本专著在集体研究、论证、制定写作大纲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第一篇由王汉民、舒玉敏、郑平撰写，第二篇由孙玉琴、杨俊峰、谭清撰写，第三篇由马丹、李明园撰写。全书最后由王绍熙定稿。

本课题涉及领域较宽广、复杂，既有外贸体制改革的理论探索，又有实证分析；既有微观经济方面的问题，又有宏观经济方面的问题；既有国内问题，又有国际问题，并且要将中国外贸体制改革与美国、日本外贸体制改革进行比较和评估，并设计出我国“十一五”规划及以后相当一段时期的外贸体制改革选择方案。在这些方面，国内外相关学术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较为薄弱，有些问题是属

于开创性的。限于课题组成员的学术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教，不胜感激。

王绍熙
2006. 2. 28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进程

| | |
|---|------|
|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前的外贸体制 (1949 ~ 1978 年) | |
| | (3) |
|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 | (3) |
| 第二节 高度集中的中国外贸体制的形成 | (9) |
| 第三节 高度集中的中国外贸体制的演进 | (11) |
| 第四节 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外贸体制 | (14) |
| 第二章 以市场为取向, 以打破旧体制为主要内容的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1979 ~ 1993 年) | (19) |
| 第一节 初步改革阶段 (1979 ~ 1987 年) | (20) |
| 第二节 深化改革阶段 (1988 ~ 1990 年) | (25) |
| 第三节 进一步深化改革阶段 (1991 ~ 1993 年) | (28) |
| 第三章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初步建立外贸新体制 (1994 ~ 2001 年) | (34)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出台 | (34) |
| 第二节 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外贸调控体系 | (39) |
| 第三节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调整外贸行政手段 | (40) |
| 第四节 积极推进国有外贸企业改革 | (41) |
| 第四章 中国入世过渡期的外贸体制改革 (2001 ~ 2005 年) | (46) |
| 第一节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46) |
| 第二节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52) |
| 第三节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57) |

| | | |
|-----|-------------------------|------|
| 第四节 | 修订外商投资法规 | (63) |
| 第五节 | 中国入世前后外贸经济调控体系的调整 | (70) |
| 第六节 | 中国入世前后外贸行政手段的调整 | (76) |

第二篇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效果

| | | |
|-----|------------------------|-------|
| 第五章 | 外贸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 (83) |
| 第一节 | 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理论 | (83) |
| 第二节 | 制度创新、体制改革与增长绩效 | (86) |
| 第三节 | 贸易改革与贸易自由化理论 | (90) |
| 第六章 |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经济学分析 | (99) |
| 第一节 |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的改革 | (99) |
| 第二节 | 出口管理体制的改革 | (105) |
| 第三节 | 进口管理体制的改革 | (124) |
| 第四节 | 外贸经营体制的改革 | (146) |
| 第七章 | 外贸体制改革与贸易增长的实证分析 | (161) |
| 第一节 | 外贸体制改革与贸易总量的变化 | (161) |
| 第二节 | 外贸体制改革与贸易方式的变化 | (168) |
| 第三节 | 外贸体制改革与贸易条件的变化 | (171) |
| 第八章 | 外贸体制改革的经济增长效应 | (186) |
| 第一节 | 外贸体制改革与国内经济体制改革 | (187) |
| 第二节 | 贸易促进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 | (189) |
| 第三节 | 外贸体制改革与产业结构的优化 | (197) |

第三篇 对外贸易体制的国际比较

| | | |
|-----|-----------------------------|-------|
| 第九章 | 中美对外贸易体制的比较 | (207) |
| 第一节 | 中美两国外贸管理体制的组织结构及其职权比较 | (207) |
| 第二节 | 中美两国外贸体制的法律结构比较 | (244) |
| 第三节 | 中美两国外贸体制的贸易主体比较 | (274) |

| | |
|-------------------------------|-------|
| 第十章 中日对外贸易体制的比较 | (294) |
| 第一节 外贸体制的构建与确立比较..... | (295) |
| 第二节 贸易自由化进程中的外贸体制比较..... | (319)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摩擦与对外贸易体系的开放比较..... | (358) |
| 第十一章 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 | (389) |
|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机构的改革..... | (389) |
|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 | (395) |
|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十一五”规划 | (401) |
| 主要参考文献 | (412) |

第一篇

中国外贸体制 改革的进程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前的 外贸体制 (1949 ~ 1978 年)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中国对外贸易体制，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 1978 年，为形成和发展阶段；1979 年以后，进入改革阶段。本章论述的为第一阶段，即中国外贸体制的形成和发展阶段。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 对外贸易的建立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侵略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旧中国对外贸易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对外贸易，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对外贸易被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控制和垄断。帝国主义列强于 1843 年在中国取得了协定关税权，从 1845 年起又霸占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英国和美国帝国主义分子相继窃据了总税务司职位，中国大门的钥匙落入帝国主义的手中，为他们的经济侵略大开方便之门。于是，外国资本大量涌入中国，据统计，1882 年至 1913 年，洋行由 440 家猛增到 3 805 家，它们向商品流通领域和其他领域迅速扩张势力，从而完全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以及外汇、金融、航运、保险、商品检验等有关部门。帝国主义所豢养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也开办了各种垄断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它们实际上是外国垄断资本在中国的代理行。

第二，进出口商品结构完全适应帝国主义掠夺资源、倾销商品的需要。中国出口商品主要是生丝、茶叶、桐油、猪鬃、大豆、花生、锑、钨等工业原料和农

副产品。中国进口商品除 1913 年前鸦片居首位外，主要是棉织品、毛织品、煤油、汽油、香烟、洋酒、食品罐头、糖果、化妆品、玻璃丝袜等消费品和奢侈品。据统计，1873 年至 1947 年，中国每年进口的机械设备从未超过进口总额的 10%。洋纱、洋布、洋油等充斥中国市场，严重打击了民族经济的发展。

第三，对外贸易长期入超和不等价交换。帝国主义对中国倾销商品使中国对外贸易在 1877 年至 1949 年的 73 年间年年入超，总额达 64 亿美元，这一入超数额是巨大的，因为 1949 年全国的进出口总额只有 3.4 亿美元，其结果是造成金银大量外流，财政经济陷于困境。为了摆脱困境，历届反动政府以出卖主权乞借外债，从而加深了对帝国主义的屈从和依赖。帝国主义还凭借其对中国外贸的控制权，肆意扩大中国进口工业品和出口原料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通过不等价交换，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的掠夺和剥削。

争取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权并建立人民自主的对外贸易，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奋斗目标。为了实现这一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曾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进行了初步实践，特别是 1945 年至新中国成立前，东北、山东、华北、华东等解放区先后建立了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和一些外贸公司，与苏联、朝鲜、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地区进行了小规模的贸易往来。这是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雏形，为以后新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积累了经验。

一、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中共中央确定的新中国“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这两个在经济斗争中的基本政策，经过以下三个重大步骤，全面建立起了中国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一）摧毁帝国主义对中国对外贸易的控制权和没收对外贸易中的官僚资本

1947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全国各地相继解放，帝国主义对中国对外贸易的控制权被彻底摧毁。在已经解放的城市，人民政府立即统制对外贸易，并收回被帝国主义长期霸占的旧海关，建立起人民的新海关，改革海关制度，把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权牢牢地掌握在中国人民手中。

同时，在全国范围内没收官僚资本的过程中，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党政府的外贸机构和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外贸企业。这些机构和企业中的旧职员，凡愿继续服务者，予以留用。人民政府对所接管的官僚资本外贸企业，进行了民主改造和重新组织，使之转变为社会主义国营外贸企业。

对于外国在华的进出口企业，在取消它们的特权后，允许它们在遵守人民政府法令的前提下继续营业。但是，1950 年，美国政府无理宣布冻结中国在美国

管辖区的公私财产，中国政府也就相应宣布管制美国政府和企业在华的一切财产，致使在华美商全部停业。其他外商在1951年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中国实行全面禁运后，大都陷于瘫痪状态，陆续放弃经营、申请歇业或作价转让给中国政府。1950年，中国境内有外国商行540多家，进出口额占中国对资本主义市场进出口总额的6.52%；到1955年底，只剩下28家，在全国对资本主义市场贸易中的比重下降为0.005%。

（二）建立国家统一管理的以国营外贸企业为经营主体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体系

1949年10月，在中央人民政府下成立了贸易部，部内设国外贸易司；1952年9月，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同时，在中央贸易部和对外贸易部统一领导下，先后组建了地方对外贸易管理机构。

1950年，中央贸易部在该部国外贸易司下设立了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以及中国油脂、土产、茶叶、蚕丝、矿产、石油、猪鬃、皮毛、蛋品等国营公司，经营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1953年，对外贸易部对上述公司进行调整，组成14个专业进出口公司和2个专业运输公司，以后又多次进行调整改组，以改善经营分工。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各地的分支公司。这些国营外贸公司，统一经营全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逐步统一经营对资本主义市场重要物资的进出口业务。它们从建立开始就在对外贸易经营中起主导作用，1950年国营外贸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68.4%，1952年上升到92.8%，占有绝对优势。

（三）对私营进出口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各口岸共有私营进出口企业4600家，从业人员3.5万人，资本1.3亿元（按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新人民币折算），进出口额约占全国外贸总额的1/3，其中出口额约占全国出口总额的一半。私营进出口企业同其他民族资本工商业一样，也具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它们有发展民族经济的愿望，有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专长和经验，有海外的贸易渠道和业务关系，对发展新中国对外贸易起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它们唯利是图，投机取巧，盲目竞争，又起消极作用。人民政府把“对外的统制贸易”和“对内的节制资本”紧密结合起来，对私营进出口企业在国家统制的基础上，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特殊条件和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作用，经营一部分对资本主义市场的进出口贸易；限制它们的剥削和盲目经营，制止其投机违法活动，并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对它们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

改造。

1953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同年10月，中共中央指示：“对私营进出口商，必须进一步加强国营贸易经济对他们的领导，严格实行对外贸易管制，并采取逐渐地稳步地代替的方针。”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经过改造和代替，到1955年底，私营进出口企业由1950年的4600家减少到1083家，从业人员由3.5万人减少到9994人，资本由1.3亿元减少到4993万元，其进出口额在全国进出口额中的比重由31.6%降到0.8%。

1956年，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私营进出口企业也迅速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全国共成立了54个公私合营专业进出口公司，少数企业直接并入了国营外贸公司。至此，在中国对外贸易领域已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二、新中国建立初期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

在建立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伟大变革中，为适应发展对外贸易和国民经济以及建立社会主义的需要，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国政府陆续制订了一系列对外贸易的基本方针政策。

（一）实行国家统制对外贸易政策

全国解放前夕，在1949年3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主席指出：“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不可能的。对内的节制资本和对外的统制贸易，是这个国家在经济斗争中的两个基本政策。”^①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统制对外贸易的决策，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

新中国建立后，在建立集中统一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体系的基础上，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统制全国对外贸易的法令和法规，并制订了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按照统制对外贸易政策，对外贸易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商品分类管理、进出口许可证、外贸企业审批、外汇管制、出口限价、保护关税、货运监管、查禁走私、商品检验等行政管理措施，运用信贷、税收等经济手段，并逐步加强计划管理，把全国对外贸易活动置于国家集中领导、统一管理之下，以统一地进行对外经济活动，维护国家独立自主，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保证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R]，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1323。

（二）坚持平等互利原则

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1954年6月，经周恩来总理提议，中国同印度和缅甸共同倡导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准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并于同年9月载入中国第一部宪法。平等互利原则，反映了国际间正常发展商品交换和经济技术交流的客观要求，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中国建立和发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一贯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开展对外贸易往来。中国对外贸易部门把平等互利原则具体贯彻在对外贸易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坚持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强弱，在贸易往来中一律平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体现对等的原则；进出口商品根据双方供应可能，互相适应对方需要，尊重对方的民族爱好和风俗习惯；按国际市场价格水平公平合理作价，以求互利；严格履行贸易协议和合同，重合同，守信用。

（三）贯彻自力更生为主的建设方针

毛泽东主席历来主张，革命和建设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同时也要争取国际援助。他在1945年曾经明确指出：“我们是主张自力更生的。我们希望有外援，但是我们不能依赖它，我们依靠自己的努力，依靠全体军民的创造力。”^①

中国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在自力更生为主的建设方针指导下开展出口和进口。我们主要依靠自己的努力，发挥本国的优势，优先发展出口。在自力更生为主要的原则下，根据出口创汇的可能，积极进口国家需要的各种物资。在进口商品安排上，分清轻重缓急，贯彻“保证重点，补助一般”的原则，优先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技术设备和重要物质的进口，以促进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增强自力更生能力。与此相适应，在外贸计划和外汇安排方面，实行“以出定进，进出平衡，瞻前顾后，留有余地”的原则。

（四）立足生产发展对外贸易

早在革命根据地年代，毛泽东主席就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

^① 毛泽东.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 [D]. 毛泽东选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7: 917.

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①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增加出口，保证进口，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十分强调对外贸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立足于生产，大力促进生产的发展。当时，中国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和各国营对外贸易公司，把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恢复和发展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出口商品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历年外贸工作会议都反复强调要“加强生产观点”，“关心生产，参与生产，组织生产，促进生产，为生产服务”。对外贸易部门协同生产、计划、商业等部门，根据国内条件和国外需要，制订发展出口商品生产规划；深入重点产区、社队、厂矿，协助解决困难，发展生产；改进收购方式，便利和支持生产；并逐步采取发展出口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的经济扶持措施，以增加出口货源，提高产品质量，逐渐改变出口商品的结构。

（五）对内外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中国人口多、底子薄；为了做到既满足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又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在处理国内市场供应与对外贸易出口的关系上，采取内外销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1953年，中国开始进行工业化建设，为了进口大量生产建设物资，迫切需要扩大出口。为此，中共中央于同年10月发出指示，要求“密切内外销结合，扩大内外交流，保证供应工业建设的需要”，“凡对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如粮食、大豆、植物油等），保证国内供应是需要的，但不能只强调这一方面，……还必须想尽一切办法挤出来，以供出口。凡对国计民生关系较小的商品，应积极组织出口；有些商品（如肉类、花生）更可适当节减国内消费，以满足出口需要。”

中共中央上述指示的基本精神，是在保证国内市场基本需要的同时，尽量挤出一些东西来扩大出口，从而兼顾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把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这些指示在对外贸易工作中得到了认真贯彻执行，后来形成了处理内外销关系的三条原则：（1）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限量出口；（2）国内市场和出口都需要而货源较紧的商品，要积极发展生产，挤一部分出口；（3）国内市场可多可少的商品，基本上供应出口。

这一系列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是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对外贸易领域的体现，后来通过长期实践不断充实、发展，逐步形成较完整的中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体系。

^① 毛泽东. 抗日战争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 [D]. 毛泽东选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846.

第二节 高度集中的中国 外贸体制的形成

高度集中的中国外贸体制是在新中国建立后，以前苏联的外贸体制为蓝本，在当时具体的国内外环境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时的国内外环境是：（1）从国内环境看，整个国民经济实行的是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而对外贸易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能有其他的模式可供选择；（2）从国际环境看，20世纪50年代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封锁禁运，使中国当时的对外贸易主要集中在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为了适应国家经济体制和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中国只能建立由外贸部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外贸各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实施指令性计划和统负盈亏的高度集中的外贸体制。

这种高度集中的外贸体制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逐渐形成的：

一、建立全国集中统一的外贸行政管理机构体系

新中国建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就设立了贸易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

为了加强对外贸易工作，迎接大规模经济建设，1952年成立了对外贸易部，归口领导和管理全国对外贸易。

自中央贸易部成立后，逐渐组建了地方外贸管理机构。除各大行政区设贸易部、在内地省、市由商业厅（局）兼管对外贸易工作外，将口岸省、市已设立的对外贸易管理局划归中央贸易部直接领导，不久又改为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1950年5月，中央贸易部发出的《各地对外贸易管理局与各进出口国营公司工作关系的决定》中规定：“外管局有关进出口的各种规定各公司必须服从，但在公司的业务经营上外管局不得加以干涉”，明确了政企职责分工。对外贸易部成立后，各大行政区和主要口岸设立了对外贸易部特派员，受外贸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1954年各大行政区撤销后，在一些省、市建立了对外贸易局。此后各地外贸行政管理机构继续有所调整和变动，主要发展趋势是在全国建立起“条块结合，条条为主”的集中统一的外贸行政管理机构体系。

二、制订和实施全国统一的外贸管理规章制度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后来又陆续颁布了其他有关外贸管理法令，对于审批登记各类外贸企业和外商机